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7842)**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款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綠電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120 仟股，其中 587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2,34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次承銷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185 千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2,348	510	185	3,04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	77	—	77
合計		2,348	587	185	3,12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0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6.30%，計 185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2,093,279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14,988,000 股之 80.69%或佔掛牌股數 18,250,000 股之 66.26%。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12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31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85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4 月 30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

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5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5 月 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5 月 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5 月 5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5 月 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5 月 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5 月 4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9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5 月 6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天能綠電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天能綠電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greenet.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天能綠電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com.tw/zh-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202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胡智華	無保留意見
202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胡智華	無保留意見
202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胡智華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綠電)申請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9,88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988 千股，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62 千股，以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18,25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2,50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30%。

該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得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500 千股。為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62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共計 327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2,93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4 年 7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 267 條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新股公開承銷，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擬上櫃掛牌股數為 18,250 千股。該公司本次預計提出公開承銷股數為 2,935 千股，另加計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可扣除之股數 500 千股，合計共 3,435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18,250 千股之百分之十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將就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的額度內，上限計 440 千股，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532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計 527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164,637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21.11%，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將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再生能源售電及憑證等全面性能源永續解決方案服務，隨全球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例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方大會於104年12月通過巴黎協定的降溫理想目標，而臺灣政府自106年1月修正「電業法」起開放綠電市場自由化，後續於108年5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用電大戶條款(自110年上路)，並於112年12月經濟部函釋開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者(即第二、三型案場)可銷售給售電業者進行轉供，在上述措施下，臺灣再生能源電力市場需求量及供應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隨臺灣政府139年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例如預期臺灣太陽能光電發電量在114~139年度之年複合成長率為6.52%，加上企業為滿足RE100 倡議要求，以確保產業競爭力，預計對於再生能源電力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該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獲利表現良好，由於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

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再生能源售電及憑證等全面性能源永續解決方案服務，並以再生能源售電服務為主，其主要銷售對象為臺灣對再生能源及減碳有需求之企業，而主要供應來源為臺灣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因此係屬於綠色能源中之再生能源電力產業，依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綠能環保」，經查詢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之綠色能源產業鏈，分類為智慧系統整合之智慧電網之電力零售業，國內並無與其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經比較各公司產業、營運項目及產品類型，並參酌產業關聯性、所經營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歸屬於綠能環保且已上市之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威電力，股票代號：6994)，其主要業務為再生能源銷售及工程服務等；以及已上市之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泓德能源，股票代號：6873)，其主要業務為案場工程及維運服務等；其次選擇同時歸屬於綠能環保且已上櫃並優先取得售電業執照之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方能源，股票代號：3073)，其主要業務為再生能源銷售及案場開發等；綜合上述說明，擬以上述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富威電力 (6994)	泓德能源 (6873)	天方能源 (3073)	上市 綠能環保類	上櫃 綠能環保類
115年1月	56.13	18.88	644.00	842.49	26.85
115年2月	51.33	19.79	615.73	921.09	29.14
115年3月	16.69	22.35	602.50	註	26.32
平均本益比	41.38	20.34	620.74	881.79	27.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未公告該數據。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及該公司所屬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20.34 倍~881.79 倍，其中天方能源及上市類股因本益比偏離且上下限區間過大，故予以排除，擬參考之本益比區間為 20.34 倍~41.38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 59,685 千元，以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18,250 千股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3.27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66.51 元~135.31 元，綜合考量該公司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及流動性折價風險等因素後，將參考價格予以折價九折設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59.86 元~121.78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富威電力 (6994)	泓德能源 (6873)	天方能源 (3073)	上市 綠能環保類	上櫃 綠能環保類
115年1月	3.11	1.54	1.83	3.08	2.63
115年2月	2.84	1.61	1.75	3.20	2.73
115年3月	2.34	1.35	1.67	2.68	2.39
平均股價淨值比	2.76	1.50	1.75	2.99	2.5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及該公司所屬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0 倍~2.99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一季(114 年第四季)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淨值 444,735 千元，以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18,25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 24.37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 36.56 元~72.87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B.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而使用成本法有以下四項限制：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因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故本次擬不採用成本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 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次擬不採用收益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所選取之採樣同業公司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如下：

(1) 財務狀況

項目	公司名稱	113 年底	114 年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天能綠電	45.23	47.96
	富威電力	74.52	60.70
	泓德能源	49.92	63.18
	天方能源	72.26	69.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天能綠電	58,093.28	7,119.87
	富威電力	108.79	204.58
	泓德能源	316.37	148.20
	天方能源	128.58	123.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永豐金整理。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3及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5.23%及47.96%，11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增加，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增加200,051千元，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129,009千元，惟負債增加幅度略高於資產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該公司資產規模增加幅度較採樣同業高所致，顯示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屬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3及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58,093.28%及7,119.87%，11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高，主係113年10月陸續聘雇員工後，新增部分辦公設備，使113年度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625千元所致；114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新承租之辦公室於114年第二季完成裝修，並持續新增所需之辦公設備，使114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6,914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客製化再生能源電力購售業務服務，主要仰賴專業人員提供各項服務，因此所需投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低所致，亦顯示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屬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3及114年底之財務狀況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項目	公司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天能綠電	6.73	8.21
	富威電力	2.38	8.05
	泓德能源	8.21	2.85
	天方能源	2.12	0.45
權益報酬率(%)	天能綠電	13.31	15.39
	富威電力	8.76	23.32
	泓德能源	15.59	4.72
	天方能源	5.14	0.00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天能綠電	23.09	49.01
	富威電力	29.19	95.48
	泓德能源	138.68	62.53
	天方能源	10.20	1.44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天能綠電	23.43	50.01
	富威電力	18.74	85.95
	泓德能源	129.71	49.73
	天方能源	7.13	0.25
純益率 (%)	天能綠電	2.46	2.61
	富威電力	4.48	9.10
	泓德能源	11.65	5.68
	天方能源	41.45	(0.01)
每股盈餘(元)	天能綠電	5.57	4.01
	富威電力	1.42	6.34
	泓德能源	11.10	3.59
	天方能源	0.75	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永豐金整理。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6.73%及8.2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3.31%及15.39%，資產報

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呈現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客製化再生能源電力購售業務服務，主要仰賴專業人員提供各項服務，因此所需投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資金需求較低，加上陸續新增售電客戶及主要客戶為達其減碳目標陸續提高再生能源採購量，使114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261,373千元及34,470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富威電力及泓德能源因主要業務為再生能源工程開發及維運服務，整體營收規模及毛利率皆高於該公司，惟其營業收入隨工程進度波動而影響報酬率，使其部分期間報酬率較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23.09%及49.0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23.43%及50.01%，前述兩項比率於各期間均呈現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客製化再生能源電力購售業務服務，主要仰賴專業人員提供各項服務，因此所需投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資金需求較低，實收資本額亦較低，加上陸續新增售電客戶及主要客戶為達其減碳目標陸續提高再生能源採購量，使114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261,373千元、營業利益增加42,285千元，以及稅前淨利增加43,330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泓德能源因主要業務為再生能源工程開發及維運服務，整體營收規模及營業利益率皆高於該公司，使其占實收資本比率較高，而富威電力則因114年度工程收入大幅成長而高於該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2.46%及2.61%，每股盈餘分別為5.57元及4.01元。承前所述，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客製化再生能源電力購售業務服務，純益率差異主係受售電客戶採購量及購電費率而有所影響；114年度每股盈餘較113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係於113年12月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千股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年度之純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因113年度新增之售電客戶再生能源採購量較高，給予購電費率折扣，進而使毛利率及純益率下滑，114年度天方能源則因稅後虧損而低於該公司；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3及114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比率差異主係受各公司業務內容及營運規模影響，而該公司各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A、(A)」之評估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之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並出具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期間	成交總金額	成交量	平均股價
115年3月30日~115年4月28日	177,866,956元	1,117,010股	159.23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114年6月10日起於興櫃市場買賣，最近一個月(115年3月30日~115年4月28日)之平均成交價為159.23元。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49.37元~169.05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3.18%，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除登錄興櫃日迄今未有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未發現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併綜合考量該公司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及流動性折價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

該公司本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以 115 年 4 月 20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5 年 3 月 5 日~115 年 4 月 17 日)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57.50 元，以其七成 110.25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 96.4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 127.55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 10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福生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3,262,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為新臺幣 32,62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陳國瑞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綠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6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2,62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比較分析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程序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